

课后服务课程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公用经费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

服务名称：人工智能

甲 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

乙 方：北京励德橡树湾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_____

合同书

(甲方)(项目名称)中所需(服务名称)经(招标采购单位)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(乙方)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原则,经友好协商,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次序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视为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、相互补充,各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如下:

本合同书

中标通知书

补充协议(如有)

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文件)

2. 服务内容及标准

2.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名称: 人工智能

2.2 具体服务内容:

课程体系设计: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定详细课程大纲,明确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课时分配,报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。

教学实施:按照确认的课程大纲完成教学任务,保证教学过程规范、有序,确保教学质量。

教学资料提供:每次课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提交教学记录、学生反馈汇总等相关资料。

3. 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

3.1 本合同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/每课时(大写: 肆佰元整),此价格包含师资费、资料费、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3.2 分项价格:

服务项目	单价(元/课时)	预计课时	预计总价(元)
课程教学	400	36	14400
教学服务及资料			
其他			
合计: 14400			

3.3 付款方式:本项目付款按学期执行,每学期内每完成两个月课程后,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,支付对应周期内服务费用的90%;剩余10%作为服务质保金,在学期结束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4. 服务时间及地点

4.1 服务时间:自 2026年3月2日 起至 2027年3月2日 止;具体授课时间为每周 二,每日 15:30 时至 16:30 时(可根据双方需求另行协商调整,调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)。

4.2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（详细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五区内）

5. 乙方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

5.1 乙方指定林书莹为项目对接人，联系电话：18254546027，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、需求对接及问题处理。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1名，具体人员配置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负责内容	资质要求	联系方式
韦林焯	教师	授课	信息技术教资	13121925800

5.2 核心资质要求：

所有授课教师必须持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学段及学科《教师资格证书》，教练人员需持有对应项目的《教练员资格证书》或同等专业资质证书（如体育类项目需提供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协会认证的教练证）。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上述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供审核，同时提交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备案，原件审核无误后退还乙方。

资质证书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服务周期，若服务期间证书到期，乙方应提前30天完成证书续期并向甲方更新备案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
5.3 人员管理：

乙方保证工作人员信息真实有效，包括背景调查无误、资质情况属实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。确需更换的，应符合本合同第5.4条约定。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4 人员更换限制：

一学期内，乙方更换本项目工作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%。更换流程如下：

乙方需更换人员时，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更换原因、拟更换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资质证明及培训情况。

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；审核未通过的，乙方应重新推荐人员。

更换人员的资质标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，且乙方需对新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确保其具备胜任岗位的能力。

违反本条款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6. 双方权利及义务

6.1 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有权了解项目工作进度、资金运作情况及人员履职情况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定期（每月一次）提交工作简报。

若对乙方工作存在异议，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，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，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

如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，可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；若经两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场地及设施（如教室、桌椅等），并确保其正常使用。

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制定并向乙方提供相关生作管理制度（包括考勤、保密、安全管理等）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。

6.2 乙方权利及义务：

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，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。

按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服务任务，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资料。

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日常管理，确保其遵守甲方管理制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。

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若工作人员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保证服务期间制作的相关资料（包括课程大纲、教学课件、学生档案等）依法享有独立、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；如因此引发争议或纠纷，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服务方案、教学计划等核心材料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；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，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符合要求。

保障服务期间参与人员（包括学生、工作人员）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配合甲方的考核评价工作，对考核中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7. 考核评价机制

7.1 考核主体：

由甲方项目负责人、相关业务部门代表及服务对象代表（如学生或家长代表）共同组成考核小组，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。

7.2 考核周期：

分为月度考核、学期中期考核及学期终期考核，其中月度考核以书面问卷及日常记录为主要依据，学期考核结合现场评估、成果展示等方式进行。

7.3 考核内容及标准：

考核维度	具体指标	考核标准（满分100分）	权重
师资资质	资质齐全性、真实性	资质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，缺失或虚假一项扣20分	20%
教学质量	教学规范性、学生满意度	教学规范且满意度 $\geq 90\%$ 得满分，每降低10%满意度扣10分	35%
履约情况	人员稳定性、进度及时性	无违规更换人员且进度达标得满分，违规一次扣15分，进度滞后一次扣10分	25%
服务配合度	资料提交及时性、问题整改效果	资料按时提交且整改达标得满分，延迟一次扣5分，整改不合格一次扣10分	20%

7.4 考核结果及应用：

考核得分 ≥ 90 分为优秀，甲方可给予合同总金额5%的奖励；得分80-89分为合格，

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费用；得分 60-79 分为基本合格，甲方和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% 作为整改保证金，乙方完成整改并复核合格后退还；得分 < 60 分为不合格。

等期终期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考核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结果。

8. 保密条款

8.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学生信息、教学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保密信息，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。

8.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复印、留存、摘抄保密信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8.3 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，对保密信息采取加密、专人保管等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信息泄露。

8.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，即使合同中止、终止或解除，乙方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。

8.5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。

9.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9.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：

工作人员资质虚假或不符合约定要求，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标；

擅自转包、分包服务项目；

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，学期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基本合格；

违反人员更换限制条款，擅自更换人员或更换比例超过约定；

违反保密义务，造成甲方信息泄露；

违反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任一条款。

9.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10.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 送达条款

11.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地址、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的有效送达信息，相关函件、文书、通知等均按此信息送达。

11.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挂号信或快递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。

11.3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不能的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12. 其他条款

12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 日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实验小学	乙方：北京励德橡树湾科技有限公司
名称：(印章)	名称：(印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法定/授权代表人(签字)	法定/授权代表人(签字) 张冬
使用单位：	
最终用户(签字)： 张冬	
地 址：	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树家园7号楼7-1号~7-5号
邮政编码：	邮 政 编 码：100000
电 话：	电 话：010-5292666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
开户行号：	开户行号：308100005570
账 号：	账 号：110956797710000

励德橡树湾科技有限公司
章
1732